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邱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郵件：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77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原函影本、招募計畫、申請表 (0177647A00_ATTCH1.pdf、
0177647A00_ATTCH2.pdf、017764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
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
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志願服務人員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20122695號函
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8日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函
及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
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監察院擬招
募志工30名，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
供服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
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
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12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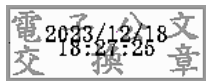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10217



四、檢附監察院原函影本、招募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